

2025年度湛江市地震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地震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2、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群测群防工作；3、承担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能；4、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震后重建规划；5、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安评工作，负责安评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6、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技术参数，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监督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7、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8、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9、领导地方地震台站，指导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和下级防震减灾工作；10、承担和完成上级地震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湛江市地震局，一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叠加汇总录入表，湛江市地震局是由市政府主管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二级预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1个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1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湛

江市地震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该单位与地震局统一核算）和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该单位为独立核算），均已在主管单位湛江市地震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25.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9.22	总计	60	769.22

注：1.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4.90	76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0	1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3	18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3	18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3	18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	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0.88	4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20.88	4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68.22	2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22	540.90	228.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0	10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3	0.00	188.2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3	0.00	188.2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3	0.00	188.2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	3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19	391.05	34.14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25.19	391.05	34.14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68.22	268.22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8.27	0.00	18.27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38.05	122.18	15.87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00	105.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1	10.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23	0.00	188.2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0	1.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95	5.95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3	33.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25.19	425.1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9.22	580.99	188.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9.22	总计	64	769.22	580.99	188.23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0.99	540.90	4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0	104.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4	46.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	31.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	10.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	10.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	2.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	1.1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0	1.1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	1.1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0.00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3	33.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3	33.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	32.5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	1.2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19	391.05	34.14
22405	地震事务	425.19	391.05	34.14
2240501	行政运行	268.22	268.22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8.27	0.00	18.27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38.05	122.18	15.8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30101	基本工资	103.1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8.23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4.95	30206	电费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30215	会议费	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0302	退休费	57.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24. 55		公用经费合计	16. 3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8.23	188.23	0.00	188.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8.23	188.23	0.00	188.2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8.23	188.23	0.00	188.2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8.23	188.23	0.00	188.23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2	0.00	3.62	0.00	3.62	1.70	4.29	0.00	3.62	0.00	3.62	0.6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总收入769.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4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名副局长和部分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4万元，增长45.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增加收入和开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总支出769.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9.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15万元，增长27.9%。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名副局长和部分项目调整。

2. 项目支出22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4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度支出减少，上年度使用项目支出-2024年非税工作经费（调入-基本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4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名副局长和部分项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4万元，增长45.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湛江市地震局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地震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项目、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项目等重点支

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469.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1.4%，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5.45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名副局长和部分项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78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度支出减少，上年度使用项目支出-2024年非税工作经费（调入-基本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2万元的8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4万元，下降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3.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5万元，下降8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3.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3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47.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占84.3%；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占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辆是局本级公务应急和机要通信用车，一辆是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用于应急和台站日常维修维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方面的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

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6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方面的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万元，下降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地震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经费项目、地震应急指挥辅助系统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地震工作（研究）专项工作项目”、“地震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经费项目”、“地震应急指挥辅助系统项目”、“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防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根据年初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

了规划中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576.68万元，执行数57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88.22万元，执行数18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湛江市地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自觉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锚定“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升级，服务保障社会安全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2025年，湛江市地震局党支部深化“党建+业务”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事业发展。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依托“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7次、专题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及时更新宣传阵地内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抓实作风建设。制定实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11项具体任务，通过系统研学、案例剖析等方式持续加固作风堤坝。三是丰富教育形式。组织前往湛江市国防教育基地、雷州青年运河教育基地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锤炼党性

修养，增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工作实效

1. 监测预报能力迈上新台阶。

（1）聚焦监测能力提升，筑牢防震减灾安全防线。一是优化台站布局，夯实监测基础。随着雷州八中、东里新建地震台站及国家2千米低噪声深井监测项目正式运行，监测网络覆盖面和密度显著提升。二是深化科研攻关，强化预报支撑。牵头组织省级地震系统青年基金重点项目——“徐闻田洋-屯云岭断裂带二氧化碳浓度及碳同位素特征的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化水平。三是完成遂溪罗屋观测点的数字化升级任务，顺利实现自动测量，显著提升了我市地震前兆监测能力，有力推动了24小时全天候智能监测体系的建设进程。

（2）扎实做好地震监测站运维管理。一是坚持24小时震情值班值守。2025年，及时高效处理地震监测信息124条，为全市应急指挥提供可靠的保障。二是常态化开展台站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全年组织台站检查维护31次，检测流动设备16次，完成115个预警台站巡检，台网运行率和系统运行率均保持在97%。在全省地震观测数据质量评比中，我局地震编目和地下流体资料科目连续三年蝉联第一，测震台网系统运行获全省第三。

（3）加强区域联防和震情会商研判。一是严格执行《2025年度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实施方案》。将震情监视跟踪及应急准备各项工作细化。二是坚持“一周一研判”，全年召开周会商50次，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趋势意见50期。三是积极参与省地震局、粤西片区、粤桂琼区域联防会商4次，促进趋势会商研判成果向减灾实效转化。

2. 风险防治基础得到新巩固。

（1）开展全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及重点隐患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一是持续推进地震活断层探测，完成徐闻田洋-屯云岭活断层初步探查工作。二是积极做好湛江东海岛化工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2025年5月通过省级组织的评审，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全省化工园区认定，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顺利投产提供了关键地震安全支撑。

（2）严格抗震设防监管。一是联合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东海岛化工园区安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二是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

3. 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拓展。

（1）构建智慧地震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一是完成湛江市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指挥辅助系统建设，实现地震灾害评估和指挥辅助的智能化、情景化、自动化，为地震部门和政府决策机构提供震时快速救援响应。二是建设湛江市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数据查询系统，为社会提供房屋抗震性能咨询服务。三是打造防震减灾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地震应急信息快速、大范围传播。四是自主开发地震应急速报程序，提升震情速报时效性，实现震后关键信息“分钟”级精准送达，为震后应急响应赢得宝贵时间。

（2）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项目顺利开展。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多次赴东海岛化工园区开展地震安评项目现场检查与督导，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二是主动对接中储粮等重点项目，专题研究优化地震安评流程，助力项目安全高效落地。三是联合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到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开展专

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及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调研，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需求，加强技术支撑，筑牢核电地震安全防线。

(3) 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一是联合多部门推进科普“五进”活动，全年牵头组织讲座、活动9场，发放资料2万余册，指导县级开展活动20余场。全面提升全社会的地震安全意识、避险技能及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防震减灾科普队伍建设。联合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举办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专题培训，全市共256人被聘为湛江市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通过打造一支具有科学思维、精通科普知识、擅长传播推广的宣传队伍，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科普传播能力与专业水平。三是推广地震预警服务。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推进我省微信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在室内外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在官方公众号及工作群转发推广等多种方式，广泛动员群众关注并使用“南粤地震预警”微信小程序，扩大预警服务的覆盖面。

4. 紧盯实战，应急准备能力获得新提升。

(1) 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一是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部门内部应急演练，通过规范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流动台站架设演练，不断强化技术队伍设备操作与现场处置能力。二是组织流动台站架设演练15次，并与阳江监测中心站开展联合演练。在2025年度全省流动测震台网应急演练中，取得全省第二名的优异成绩。

(2) 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在应对2025年3月28日缅甸7.9级、2025年3月30日高州3.0级等多次有感地震事件中，均做

到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应急速报率和速报准确率均达100%，及时引导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5. 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生动力。

（1）规范选人用人，严把政治关口。严格遵循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根本标准，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与发展战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履行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2025年完成内部干部提拔任用2名，持续壮大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从严管理监督，激发干事活力。结合“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以党建引领作风建设，从严开展干部平时考核，深入推进“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扛起防震减灾神圣使命，营造奋勇争先、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3）深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党建+业务”双融双促，落实“每月一培训”机制。2025年，湛江市地震系统将开展10期地震系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内容涵盖地震监测核心业务、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部署与发展展望等，精准匹配岗位需求。

（4）拓宽学习渠道，助力成长成才。组织全体干部参加中国地震局举办的2025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网络专题培训、省地震局组织的“头雁学堂”及湛江市应急局举办的“湛江应急管理大讲堂”等高水平业务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一步开阔视野、提升专业素养，持续强化干部队伍防震减灾业务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

6. 科学编制全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

邀请权威专家深入各县（市、区）调研，启动并稳步推进湛江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省地震局及市发改、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规划与国家、省局防震减灾规划上下衔接，谋划我市未来五年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蓝图。

（三）、其他工作

1. 严格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压实政治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与防震减灾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议2次，全面系统梳理上一阶段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成效，重点围绕防震减灾宣传舆论引导、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网络舆情管控等核心领域查摆风险隐患。明确下一阶段“强化舆情监测响应、优化宣传内容供给、深化思想教育引导”三大重点任务，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防震减灾主责主业同频共振。二是筑牢阵地防线，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为防震减灾事业筑牢思想根基。三是聚焦责任落实与机制完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其纳入年度计划、党建责任和干部考核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

2. 扎实做好保密各项工作。

一是及时传达上级保密工作指示、文件和法规，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提升保密工作能力，避免泄密事件发生。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干部职工参观保密与密码宣传展览，通过图文视频和案例解析，系统学习保密工作历程与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全员保密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体人员完成2025年度全国保密教育培训

训，全员考核优秀。

3. 积极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是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抓手，对我局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工作效能、防范廉政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主动配合巡察工作，统筹推进各项配合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局领导班子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办”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坦诚相待，全面梳理党建引领、业务推进、资金使用、干部管理等重点工作，主动对接巡察组各项安排，如实汇报工作情况、完整提供台账资料，不回避问题、不隐瞒实情。三是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效整改有机结合。针对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实行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对即查即改事项，做到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需持续推进的任务，制定阶段性目标，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闭环落实。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着力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地震风险防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夯实应急准备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力，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湛江市地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自觉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锚定“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型”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升级，服务保障社会安全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2025年，湛江市地震局党支部深化“党建+业务”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事业发展。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依托“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7次、专题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及时更新宣传阵地内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抓实作风建设。制定实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11项具体任务，通过系统研学、案例剖析等方式持续加固作风堤坝。三是丰富教育形式。组织前往湛江市国防教育基地、雷州青年运河教育基地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锤炼党性修养，增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工作实效

1. 监测预报能力迈上新台阶。

（1）聚焦监测能力提升，筑牢防震减灾安全防线。一是优化台站布局，夯实监测基础。随着雷州八中、东里新建地震台站及国家2千米低噪声深井监测项目正式运行，监测网络覆盖面和密度显著提升。二是深化科研攻关，强化预报支撑。牵头组织省级地震系统青年基金重点项目——“徐闻田洋-屯云岭断裂带二氧化碳浓度及碳同位素特征的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化水平。三是完成遂溪罗屋观测点的数字化升级任务，顺利实现自动测量，显著提升了我市地震前兆监测能力，有力推动了24小时全天候智能监测体系的建设进程。

(2) 扎实做好地震监测站运维管理。一是坚持24小时震情值班值守。2025年，及时高效处理地震监测信息124条，为全市应急指挥提供可靠的保障。二是常态化开展台站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全年组织台站检查维护31次，检测流动设备16次，完成115个预警台站巡检，台网运行率和系统运行率均保持在97%。在全省地震观测数据质量评比中，我局地震编目和地下流体资料科目连续三年蝉联第一，测震台网系统运行获全省第三。

(3) 加强区域联防和震情会商研判。一是严格执行《2025年度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实施方案》。将震情监视跟踪及应急准备各项工作细化。二是坚持“一周一研判”，全年召开周会商50次，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趋势意见50期。三是积极参与省地震局、粤西片区、粤桂琼区域联防会商4次，促进趋势会商研判成果向减灾实效转化。

2. 风险防治基础得到新巩固。

(1) 开展全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及重点隐患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一是持续推进地震活断层探测，完成徐闻田洋-屯云岭活断层初步探查工作。二是积极做好湛江东海岛化工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2025年5月通过省级组织的评审，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全省化工园区认定，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顺利投产提供了关键地震安全支撑。

(2) 严格抗震设防监管。一是联合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东海岛化工园区安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二是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

3. 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拓展。

(1) 构建智慧地震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一是完成湛江市地震

灾害快速评估与指挥辅助系统建设，实现地震灾害评估和指挥辅助的智能化、情景化、自动化，为地震部门和政府决策机构提供震时快速救援响应。二是建设湛江市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数据查询系统，为社会提供房屋抗震性能咨询服务。三是打造防震减灾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地震应急信息快速、大范围传播。四是自主开发地震应急速报程序，提升震情速报时效性，实现震后关键信息“分钟”级精准送达，为震后应急响应赢得宝贵时间。

（2）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项目顺利开展。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多次赴东海岛化工园区开展地震安评项目现场检查与督导，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二是主动对接中储粮等重点项目，专题研究优化地震安评流程，助力项目安全高效落地。三是联合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到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开展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及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调研，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需求，加强技术支撑，筑牢核电地震安全防线。

（3）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一是联合多部门推进科普“五进”活动，全年牵头组织讲座、活动9场，发放资料2万余册，指导县级开展活动20余场。全面提升全社会的地震安全意识、避险技能及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防震减灾科普队伍建设。联合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举办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专题培训，全市共256人被聘为湛江市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通过打造一支具有科学思维、精通科普知识、擅长传播推广的宣传队伍，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科普传播能力与专业水平。三是推广地震预警服务。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

神，推进我省微信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在室内外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在官方公众号及工作群转发推广等多种方式，广泛动员群众关注并使用“南粤地震预警”微信小程序，扩大预警服务的覆盖面。

4. 紧盯实战，应急准备能力获得新提升。

（1）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一是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部门内部应急演练，通过规范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流动台站架设演练，不断强化技术队伍设备操作与现场处置能力。二是组织流动台站架设演练15次，并与阳江监测中心站开展联合演练。在2025年度全省流动测震台网应急演练中，取得全省第二名的优异成绩。

（2）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在应对2025年3月28日缅甸7.9级、2025年3月30日高州3.0级等多次有感地震事件中，均做到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应急速报率和速报准确率均达100%，及时引导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5. 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生动力。

（1）规范选人用人，严把政治关口。严格遵循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根本标准，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与发展战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履行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2025年完成内部干部提拔任用2名，持续壮大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从严管理监督，激发干事活力。结合“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以党建引领作风建设，从严开展干部平时考核，深入推进“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

者”、扛起防震减灾神圣使命，营造奋勇争先、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3) 深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党建+业务”双融双促，落实“每月一培训”机制。2025年，湛江市地震系统将开展10期地震系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内容涵盖地震监测核心业务、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部署与发展展望等，精准匹配岗位需求。

(4) 拓宽学习渠道，助力成长成才。组织全体干部参加中国地震局举办的2025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网络专题培训、省地震局组织的“头雁学堂”及湛江市应急局举办的“湛江应急管理大讲堂”等高水平业务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一步开阔视野、提升专业素养，持续强化干部队伍防震减灾业务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

6. 科学编制全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

邀请权威专家深入各县（市、区）调研，启动并稳步推进湛江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省地震局及市发改、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规划与国家、省局防震减灾规划上下衔接，谋划我市未来五年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蓝图。

（三）、其他工作

1. 严格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压实政治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与防震减灾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议2次，全面系统梳理上一阶段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成效，重点围绕防震减灾宣传舆论引导、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网络舆情管控等核心领域查摆风险隐患。明确下一阶段“强化舆情监测响应、优化宣传内容供给、

深化思想教育引导”三大重点任务，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防震减灾主责主业同频共振。二是筑牢阵地防线，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为防震减灾事业筑牢思想根基。三是聚焦责任落实与机制完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其纳入年度计划、党建责任和干部考核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

2. 扎实做好保密各项工作。

一是及时传达上级保密工作指示、文件和法规，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提升保密工作能力，避免泄密事件发生。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干部职工参观保密与密码宣传展览，通过图文视频和案例解析，系统学习保密工作历程与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全员保密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体人员完成2025年度全国保密教育培训，全员考核优秀。

3. 积极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是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抓手，对我局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工作效能、防范廉政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主动配合巡察工作，统筹推进各项配合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局领导班子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办”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坦诚相待，全面梳理党建引领、业务推进、资金使用、干部管理等重点工作，主动对接巡察组各项安排，如实汇报工作情况、完整提供台账资料，不回避问题、不隐瞒实情。三是坚持立行立改与

长效整改有机结合。针对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实行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对即查即改事项，做到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需持续推进的任务，制定阶段性目标，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闭环落实。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着力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地震风险防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夯实应急准备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力，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1)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防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2) 存在问题。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3) 今后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

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